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薛敬議
電話：02-7712-9123
電子信箱：dododoca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00107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籲請各大專校院進行高空作業及使用高空工作車時，應落實設置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及配戴合適防護器具，請查照週知。

說明：

- 一、邇來校園發生數起因高空作業、屋頂作業及使用高空工作車不慎墜落受傷事件，鑒於適逢颱風季及暑假期間，各校多於此時進行校園樹木修剪、割草作業及校舍修繕，爰請大專校院相關環境安全衛生督導單位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高空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規定落實設置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及配戴合適防護器具。
- 二、本部提供相關高空作業、屋頂作業及使用高空工作車之法規彙整及勞動部編撰之工安警訊，可至本部校園安全衛生資訊網（<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內之其他安衛文件專區/高空作業及使用高空工作車預防墜落宣導之連結下載，提供貴校作為宣導使用。
- 三、另為避免重大故事災害再度發生，仍請各級學校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積極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工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